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純
訴訟代理人　蔡清福律師
　　蔡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分別著有規定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4日下午2時許，在被告所經營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春天酒店4309號房內，因浴室光線昏暗，且浴池磁磚光滑，復未設置防滑墊或其他防滑設備，浴池內外又未設置安全扶手或其他安全設備，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又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，導致原告滑倒，左腳第4腳趾撞到浴池側壁致受傷骨折，因此支出就醫之交通費用及醫藥費用，且於108年6月至9月間均無法工作而喪失勞動能力，並受有身體及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喪失勞動能力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

財產上損害，及因身體及精神上痛苦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共計新臺幣3,507元及美金16萬6,339元等語。

(二)準此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乃係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屬消費訴訟，且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係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類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同此見解），而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及侵權行為地均為臺北市北投區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亦為臺北市北投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為憑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